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47

聯絡人:游佳穎 電 話:02-77366739

受文者: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344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影本(ATTCH1 00344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,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,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,請依來函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函 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

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: ||10/03/12

訂………



第1頁,共3頁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
號

傳 真: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:張家瑜 (02)33567327 電子郵件: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,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防疫措施影響,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,檢附原始單據併同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3 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;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 所需相關費用,因屬出差行程範圍,自得依「國外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生活費。
- 二、出差行程結束後,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,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;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,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,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,800元及2,400元,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,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。
- 三、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,已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3







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,由各機關本權責衡 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 2021/03/09 18:54:14





